

检索号

2019-HP-35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开本)

项目名称： 南通角斜 110kV 输变电工程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3 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通角斜 110kV 输变电工程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				
建设单位负责人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南通市青年中路 52 号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安市境内				
立项审批部门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9-320600-44-02-130728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电力供应, D442		
占地面积 (m ²)	总征地面积 3324m ² (其中变电站围墙内占地面积为 2806m ²)	绿化面积 (m ²)	/		
总投资 (万元)	/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6 月		
输变电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1) 建设角斜 110kV 变电站, 户外型, 电压等级为 110/10kV, 本期建设主变 2 台 (#1、#2), 容量为 2×50MVA, 110kV 进线 2 回; 远景主变 3 台, 容量为 3×50MVA, 110kV 进线 4 回。 (2) 建设赤岸~角斜 110kV 线路, 1 回, 线路路径总长约 7.7km, 双设单挂。 (3) 建设仲李Ⅱ线改接角斜变 110kV 线路, 1 回, 线路路径总长约 10.7km, 其中双设单挂 4.6km、与 35kV 李角线同塔双回架设 5.4km, 新建 110kV 单回电缆线路长约 0.7km。					
水及能源消耗量	/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少量	柴油 (吨/年)	/		
电 (度)	/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废水类型: 生活污水 排水量: 少量 排放去向: 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理, 不外排					
输变电设施的使用情况: 110kV 变电站、110kV 架空线路运行时产生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影响; 110kV 电缆线路运行时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影响。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由来

拟建的角斜 110kV 变电站位于南通市海安市滨海新区角斜镇五虎村 328 国道北侧。目前该区域主要由 35kV 角斜变、滩涂变供电，设备老旧严重存在安全隐患，35kV 变电站供电能力有限，不能满足滨海新区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为满足该地区负荷发展的需要，提高地区供电能力，缓解现有变电站的供电压力，改善电网结构和提高供电可靠性，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建设南通角斜 110kV 输变电工程具有必要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要求，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据此，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委托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接受委托后，我公司通过资料调研、现场勘察、评价分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周围环境进行了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南通角斜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工程规模

(1) 建设角斜 110kV 变电站，户外型，电压等级为 110/10kV，本期建设主变 2 台（#1、#2），容量为 2×50MVA，110kV 进线 2 回；远景主变 3 台，容量为 3×50MVA，110kV 进线 4 回。

(2) 建设赤岸~角斜 110kV 线路，1 回，线路路径总长约 7.7km，双设单挂。

(3) 建设仲李Ⅱ线改接角斜变 110kV 线路，1 回，线路路径总长约 10.7km，其中双设单挂 4.6km、与 35kV 李角线同塔双回架设 5.4km，新建 110kV 单回电缆线路长约 0.7km。

3. 地理位置

南通角斜 110kV 输变电工程位于海安市境内，其中角斜 110kV 变电站位于海安市角斜镇五虎村 328 国道北侧，变电站周围主要为河流、道路和少量民房等，线路沿线主要为道路、河流、民房及厂房等。

4. 变电站平面布置

角斜 110kV 变电站采用户外型布置，主变压器布置于站区中部，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外 GIS 布置于站区南部，事故油池位于#1 主变东侧、站区东部、容积约 40m³，化粪池位于站区西部。

5. 架空线路设计要求

根据《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的规定，110kV 架空线路导线对地及交叉跨越物的最小允许距离见下表：

表 1 导线对地及交叉跨越物的最小允许距离一览表

序号	被跨越物名称	最小距离 (m)	备注
1	居民区 (地面)	7	邻近居民住宅
2	非居民区 (地面)	6	指农田耕作区域
3	建筑物	5	—

本工程 110kV 架空线路经过居民区时导线对地高度最小为 7m、经过非居民区时导线对地高度最小为 6m、跨越建筑物时导线与建筑物之间的最小垂直距离为 5m。

6. 线路路径

(1) 赤岸~角斜 110kV 线路

本工程自赤岸变向西出线后，即左转再左转沿居住线北侧向东至周庄村二组，左转向北穿越 220kV 蒋仲 26H6 线、跨越 328 国道、中凌河至河北侧 (A6)，右转向东跨越沿港河至五凌村六组，左转向北至五凌村五组后即右转继续向东至新建角斜变南侧，左转接入角斜变。线路路径全长 7.7km。

(2) 仲李II线改接角斜变 110kV 线路

本工程自 110kV 李堡变西侧 110kV 仲李II782 线#49 塔起，电缆引下后向东敷设电缆线路至李堡变东侧勤政路东侧，右转沿勤政路东侧向南至人民路南侧新建电缆终端塔 (B2)，沿人民路南侧新建架空线路向东跨越通凌河、穿越 220kV 蒋仲 26H6 线继续向东至双龙村十四组处 (B6)，35kV 线路接入原线路，新建 110kV 线路右转向南约 300 米后即左转继续向东在 35kV 李角线南侧与其平行架设至五虎村九组 (B9)，右转向南至新建角斜变西南侧 (B10)，左转再左转接入角斜变。

7. 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南通角斜 110kV 输变电工程的建设，可保障南通市海安市滨海新区的用电稳定性，提高区域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有力地保证地区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属国家发

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发展的项目（“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电网改造与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8. 规划相符性

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分析，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及重要生态敏感区。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和《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通政发〔2013〕72 号），本工程拟建址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并且角斜 110kV 变电站站址和配套 110kV 输电线路路径选址已取得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盖章批准。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城镇发展的规划要求，符合南通市电网发展规划。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建设地点周围同类型电磁污染源为 220kV 蒋仲线、35kV 李角线等，其产生的主要环境影响为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

1. 编制依据

1.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版),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版),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版),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版), 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版), 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版), 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第 29 号令,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布,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9 号,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1.2 地方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苏政发[2018]74 号, 2018 年 6 月 9 日起施行
-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 2020 年 1 月 8 日起施行
- (3)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4)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第二次修正版), 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

施行

(5)《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版),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6)《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通政发〔2013〕72号)

1.3 评价导则及相关标准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
- (7)《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8)《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 (9)《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10)《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 (13)《变电站噪声控制技术导则》(DL/T 1518-2016)
- (14)《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规范》(GB50229-2019)

2. 评价因子

针对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中 4.4,确定本工程的主要环境影响评价因子,详见下表。

表 2 主要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评价阶段	评价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单位	预测评价因子	单位
施工期	声环境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_{eq}	dB(A)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_{eq}	dB(A)
运行期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	V/m	工频电场	V/m
		工频磁场	μ T	工频磁场	μ T
	声环境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_{eq}	dB(A)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_{eq}	dB(A)

3. 评价工作等级

(1)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工程 110kV 变电站为户外型, 配套 110kV 线路包括架空线路和电缆线路, 且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10m 范围内存在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 中表 2 (见《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中表 1.4-1), 本项目 110kV 变电站工作等级为二级、110kV 架空线路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110kV 电缆线路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详见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2) 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现场勘查, 本工程变电站所处地区位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区域, 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小于 3dB(A) 且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本工程变电站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通过现场勘查, 本工程架空输电线路沿线经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1 类、2 类、3 类、4a 类地区, 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小于 3dB(A) 且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本项目架空输电线路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 电缆输电线路可不作噪声评价。

(3)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工程变电站站址及输电线路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 本期变电站征地面积为 3324m² (小于 2km²), 新建线路路径总长约为 18.4km (小于 50km),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中表 1, 确定本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工程变电站无人值班, 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理不外排。因此, 水环境影响仅作简单分析。

4.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确定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如下:

表 3 评价范围

评价对象	评价因子	评价范围
110kV 变电站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站界外 30m 范围内的区域
	噪声	变电站围墙外 100m 范围内的区域
	生态	站场围墙外 500m 范围内的区域
110kV 架空线路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的区域
	噪声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的区域
	生态	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
电缆线路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 (水平距离)
	生态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300m (水平距离)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海安市位于南通市西北侧，地处苏中平原，东临黄海、与如东接壤，南和如皋毗邻，西通泰兴、并与姜堰市相交，北与东台市相连。市域地理坐标位于北纬 32°32'~32°43'、东经 120°12'~120°53'之间。通扬运河横穿东西，串场河纵贯南北，将海安分为河南、河北、河东三个不同自然区域。海安县境内河流分属长江、淮河两大水系。全县水域总面积 98.32 平方公里，水资源总量（包括地表水、地下水及入境水）年平均 6.0 亿立方米。

海安市地处中纬度黄海之滨，北亚热带的北侧，受季风气候影响，气候温和，雨水充沛，日照充足，四季分明。春季（3~5月）：天气多变，时晴时雨，乍暖乍寒，较不稳定。夏季（6~8月）：天气炎热、降水集中，是台风、暴雨多发的季节。初夏，冷暖空气在江淮地区交会，海安出现连续阴雨、温度低、湿度大的梅雨天气；盛夏受暖湿气团控制，气温高，降水少，容易出现伏旱天气。秋季（9~11月）：天气稳定，阳光充足，常出现秋高气爽的天气，少数年份会出现秋季连阴雨，对秋收不利。冬季（12月~翌年2月）：冷空气活动频繁，天气寒冷，空气干燥。

南通角斜 110kV 输变电工程位于南通市海安市境内，其中角斜 110kV 变电站位于海安市滨海新区角斜镇五虎村 328 国道北侧，变电站周围主要为河流、道路和少量民房等，线路沿线主要为道路、河流、民房及厂房等。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分析，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及重要生态敏感区。评价范围内没有国家需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此外，根据现场勘查，本工程附近未发现有价值的文物。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通政发〔2013〕72号），本工程拟建址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区。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电磁环境、生态环境等）

1. 监测因子、监测方法

监测因子：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

监测方法：《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监测点位布设

110kV 变电站：在变电站拟建址四周及敏感目标处布设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及噪声现状测点。

110kV 线路：在线路拟建址周围布设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点位，并选择有代表性的敏感目标处布设噪声现状监测点位。

3. 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角斜 110kV 变电站拟建址四周各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为 1.4V/m~1.5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13 μ T~0.015 μ T；配套 110kV 输电线路沿线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为 0.6V/m~38.1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13 μ T~0.821 μ T。所有测点测值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公众曝露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角斜 110kV 变电站拟建址四周的昼间噪声为 50dB(A)~53dB(A)、夜间噪声为 43dB(A)~46dB(A)，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配套 110kV 架空输电线路沿线有代表性的敏感目标测点处的昼间噪声为 46dB(A)~48dB(A)、夜间噪声为 42dB(A)~44dB(A)，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踏勘，本工程角斜 110kV 变电站拟建址评价范围内有 1 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五虎村凌北一路 48 号），详见表 4；配套 110kV 架空输电线路评价范围有 23 处电磁和声环境敏感目标，约 130 户民房、1 间工厂、2 间仓库、1 间看护房、3 处养鸡场、1 处培训中心、1 处污水站、1 处办公楼，可能跨越其中的 9 户民房，详见表 5；配套 110kV 电缆输电线路评价范围内有 1 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约 2 户商住房、1 处花圃，详见表 6。

表 4 角斜 110kV 变电站拟建址周围电磁、声环境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规模		房屋类型
		位置	规模	
1	/	拟建址东侧约 1m	1 户民房	1 层尖顶

表 5 配套 110kV 架空输电线路拟建址周围电磁、声环境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规模		房屋类型	
		位置	规模		
1	赤岸~角斜 110kV 线路	/	拟建址两侧、最近处 跨越	约 4 户民房	1~2 层尖 顶
2		/	拟建址两侧、最近处 距边导线约 6m	约 2 户民房	1~2 层尖 顶
3		/	拟建址两侧、最近处 距边导线约 10m	约 4 户民房	1 层尖顶
4		/	拟建址两侧、最近处 距边导线约 13m	约 6 户民房、2 间仓库	1~2 层尖 顶
5		/	拟建址两侧、最近处 跨越	约 2 户民房、1 间工厂	1~2 层尖 顶
6		/	拟建址两侧、最近处 跨越	约 8 户民房	1~2 层尖 顶
7		/	拟建址两侧、最近处 跨越	约 5 户民房	1~2 层尖 顶
8		/	拟建址两侧、最近处 距边导线约 8m	约 8 户民房	1~2 层尖 顶
9		/	拟建址两侧、最近处 跨越	约 14 户民房	1~2 层尖 顶
10		/	拟建址两侧、最近处 跨越	约 20 户民房	1~2 层尖 顶
11		/	拟建址两侧、最近处 距边导线约 5m	约 16 户民房	1~3 层尖 /平顶
12	仲李Ⅱ线改接角 斜变 110kV 线路	/	拟建址两侧、最近处 跨越	约 6 户民房	1~2 层尖 顶

13	/	拟建址两侧、最近处 距边导线约 10m	约 2 户民房、1 间看护房	2 层尖顶
14	/	拟建址两侧、最近处 跨越	约 7 户民房、2 处养鸡场	1~2 层尖 顶
15	/	拟建址两侧、最近处 跨越	约 10 户民房、1 处养鸡场	1~2 层尖 顶
16	/	拟建址两侧、最近处 跨越	约 3 户民房	1~2 层尖 顶
17	/	拟建址北侧，距边导 线约 16m	1 户民房	2 层尖顶
18	/	拟建址两侧、最近处 距边导线约 6m	约 2 户民房	2 层尖顶
19	/	拟建址两侧、最近处 距边导线约 7m	约 2 户民房	1 层尖顶
20	/	拟建址两侧、最近处 跨越	约 3 户民房、1 处李堡镇农产品 电商培训中心	1~2 层尖 /平顶
21	/	拟建址两侧、最近处 跨越	约 5 户民房、1 处污水站、1 处 办公楼	1~3 层尖 /平顶

表 6 配套 110kV 电缆线路拟建址周围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规模		房屋类型
		位置	规模	
1	/	拟建址两侧，距离管廊最近 约 5m	约 2 户商住房、1 处美家园艺花圃	1~2 层尖顶

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分析，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通政发〔2013〕72号），本工程拟建址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区。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工频电场、工频磁场：</p> <p>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公众曝露限值，即工频电场强度限值为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为 100μT。</p> <p>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p> <p>声环境：</p> <p>变电站：站址四周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限值为 60dB(A)，夜间限值为 50dB(A)。</p> <p>输电线路：位于农村地区，声环境质量执行 1 类标准，即昼间限值为 55dB(A)、夜间限值为 45dB(A)；在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执行 2 类标准，即昼间限值为 60dB(A)、夜间限值为 50dB(A)；在工业区，执行 3 类标准，即昼间限值为 65dB(A)、夜间限值为 55dB(A)；在交通干道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声环境敏感建筑物，执行 4a 类标准，即昼间限值为 70dB(A)、夜间限值为 55dB(A)。</p>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厂界标准：</p> <p>站址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限值为 60dB(A)，夜间限值为 50dB(A)。</p> <p>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限值为 70dB(A)，夜间限值为 55dB(A)。</p>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无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 施工期

1) 变电站

新建变电站工程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地基处理、土石方开挖、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等几个阶段。变电站在施工过程中采用机械施工和人工施工相结合的方法，由于施工范围很小，而且其施工方式与普通建筑物的施工方式相似，在加强管理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

2) 架空输电线路

架空线路工程施工内容包括塔基基础施工、铁塔安装施工和架线施工三个阶段，其中塔基基础施工包括表土剥离、基坑开挖、余土弃渣的堆放以及预制混凝土浇筑，铁塔安装施工采用分解组塔的施工方法，架线施工采用张力架线方法施工，在展放导线过程中，展放导引绳需由人工完成，但由于导引绳一般为尼龙绳，重量轻、强度高，在展放过程中仅需清理出很窄的临时通道，对树木和农作物等造成的影响很小，且在架线工程结束后即可恢复到原来的自然状态。

3) 电缆线路

电缆施工内容主要包括电缆沟施工和电缆敷设两个阶段。电缆沟施工由测量放样、电缆沟开挖、混凝土垫层、安放玻璃钢管、绑扎钢筋、浇筑混凝土、回填等过程组成；电缆敷设由准备工作、沿支架（桥架）敷设、挂标示牌、电缆头制作安装、线路检查及绝缘遥测等过程组成。

施工期主要污染因子有施工噪声、扬尘、废（污）水、固废，此外表现为土地占用、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

2. 运行期

本工程为输变电工程，即将高压电流通过送电线路的导线送入下一级或同级变电站，变电后送出至下一级变电站。输变电工程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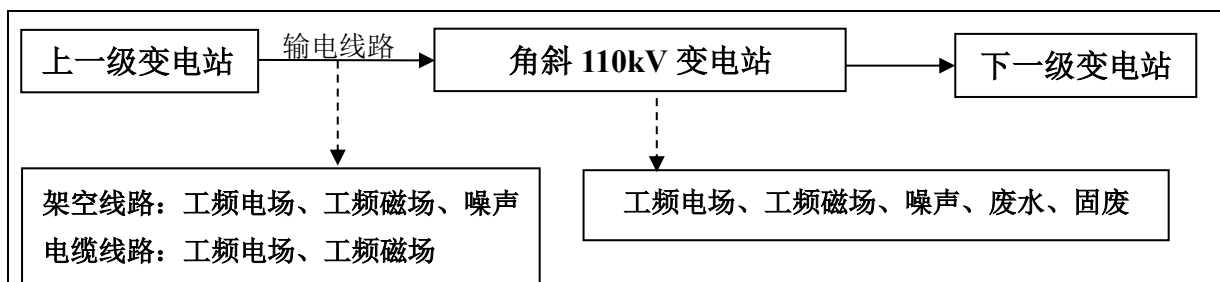


图 1 南通角斜 110kV 输变电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污染分析：

1. 施工期

(1) 施工噪声

施工期材料运送所使用交通工具和施工期机械运行产生噪声。

(2) 施工废水

施工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人员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3) 施工废气

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

(4) 施工固废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5) 生态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主要影响为土地占用。本工程对土地的占用主要表现为变电站站址处的永久占地及塔基处和施工期的临时占地。经估算，本工程永久占地面积约为 3324m²。工程临时占地包括站区临时施工场地、牵张场等线路临时施工场地、施工临时道路。

此外，变电站及线路施工时对土地开挖会破坏少量植被，可能会造成水土流失。

2. 运行期

(1)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变电站及输电线路在运行中，会形成一定强度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变电站的主变和高压配电装置、输电线路在运行时，由于电压等级较高，带电结构中存在大量的电荷，因此会在周围产生一定强度的工频电场，同时由于电流的存在，在带电结构周围会产生交变的工频磁场。

(2) 噪声

110kV 变电站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主变压器。按照我省电力行业目前采用的主变噪声控制要求，主变 1m 处的噪声限值约为 63dB(A)。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可听噪声主要是由导线表面在空气中的局部放电（电晕）产生的。根据相关研究结果及近年来实测数据表明，测量值基本和环境背景值相当。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电缆输电线路可不作噪声评价。

(3) 生活污水

变电站无人值班，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会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

(4) 固废

变电站无人值班，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会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

直流系统设有铅蓄电池，当铅蓄电池因发生故障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使用需要更换时会产生废弃的铅蓄电池。在变压器维护和更换等过程中可能产生废变压器油。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弃的铅蓄电池和废变压器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废弃的铅蓄电池的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变压器油的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弃的铅蓄电池和废变压器油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5) 环境风险

变电站的环境风险主要来自变压器油泄漏产生的环境污染。变压器油是由许多不同分子量的碳氢化合物组成，即主要由烷烃、环烷烃和芳香烃组成。

变电站的环境风险主要来自变压器油的泄漏。变压器油是由许多不同分子量的碳氢化合物组成，即主要由烷烃、环烷烃和芳香烃组成。

角斜 110kV 变电站，户外型，新建主变下方设置事故油坑，与拟建事故油池相连。根据《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 中相关标准要求，事故油池容积应能容纳油量最大的一台变压器的全部排油，参考江苏省内变压器行业统计 110kV 50MVA 主变压器油量一般在 30t 以内，即拟建事故油池容积约 40m³ 时，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此外，还应根据变电站主变选型及招标结果，在施工设计阶段进一步核实事故油池容积，确保事故油池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运行期一旦发生事故，事故油及油污水经事故油池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事故油池、事故油坑均采取防渗防漏措施，确保事故油及油污水在贮存过程中不会渗漏。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施工场地	扬尘	少量	少量
水 污 染 物	施工场地	生活污水	少量	排入临时或居住点的化粪池， 及时清理，不外排
		施工废水	少量	排入临时沉淀池，去除悬浮物 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变电站	生活污水	少量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 不外排
电 磁 环 境	变电站 输电线路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	工频电场强度：<4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100 μ T 其中架空线路经过耕地等，工 频电场强度：<10kV/m
固 体 废 物	施工场地	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	少量	及时清理，不外排
	变电站	生活垃圾	少量	定期清理，不外排
		废弃的铅蓄 电池、废变 压器油	少量	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 声	施工场地	施工机械 噪声	60dB(A)~84dB(A)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 相应要求
	变电站	噪声	距离主变 1m 处噪 声不高于 63 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架空线路	噪声	很小	影响很小
其他	主变油污，发生事故时排入事故油池（容积约 40m ³ ），事故油池中的事故油和事故 油污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通政发〔2013〕72号），本工程拟建址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区。

本工程变电站和线路周围均为已开发区域，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土地占用、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缩小施工范围，少占地，少破坏植被，开挖作业时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尽量把原有表土回填到开挖区表层，以利于植被恢复等措施，本工程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 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变电站及线路施工会产生施工噪声，主要有运输车辆的噪声以及基础、架线施工中各种机具的设备噪声和土地开挖施工中各种机具的设备噪声等。变电站施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桩基阶段，其声级一般小于 84dB(A)；线路施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土地的开挖、各牵张场内的牵张机、绞磨机等设备，其声级一般小于 70dB(A)。

工程施工时通过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控制设备噪声源强；设置围挡，削弱噪声传播；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禁止夜间施工等措施最大程度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本工程施工量小、施工时间短，对环境的影响是小范围的、短暂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消失，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2) 施工期扬尘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土建施工的开挖作业、建筑装修材料的运输装卸、施工现场内车辆行驶时产生的扬尘等。

施工过程中，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避免沿途漏撒；加强材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对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进行冲洗、限制车速，减少或避免产生扬尘；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施工临时中转土方以及弃土弃渣等要合理堆放，定期洒水进行扬尘控制；施工结束后，按“工完料尽场地清”的原则立即进行空地硬化和覆盖，减少裸露地面面积。

(3) 施工期废污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少量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变电站的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机械设备的冲洗废水，水质往往偏碱性，并含有大量悬浮物，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去除悬浮物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渣定期清理。而线路工程施工中混凝土一般采用预制混凝土，施工过程中基本无废水排放。

变电站在施工阶段，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先行修建临时化粪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临时化粪池，及时清理；线路施工阶段，施工人员居住在施工点附近租住的

单位宿舍内，生活污水排入居住点的化粪池中及时清理。

通过采取上述环保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不会影响周围水环境。

(4)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两类。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若不妥善处置会产生水土流失等环境影响，产生的生活垃圾若不妥善处置则不仅污染环境而且破坏景观。

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堆放；弃土弃渣尽量做到土石方平衡，对不能平衡的弃土弃渣以及其他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并委托相关单位运送至指定收纳场地，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送至附近垃圾收集点。

通过采取上述环保措施，施工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通政发〔2013〕72号），本工程拟建址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区。本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土地占用、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的影响。

(1) 土地占用

本工程对土地的占用主要表现为变电站站址处的永久占地和塔基处及施工期的临时占地。经估算，本工程变电站永久占地面积约为 3324m²。工程临时占地包括站区临时施工场地、牵张场等线路临时施工场地、施工临时道路。

(2) 植被破坏

变电站在规划的建设用地上建设，不改变土地性质，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变电站及输电线路施工时的土地开挖会破坏少量地表植被，建成后，对变电站周围、塔基周围土地、电缆沟上方土地及临时施工占地及时进行复耕、固化或绿化处理，景观上做到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3) 水土流失

在土建施工时土石方开挖、回填以及临时堆土等，若不妥善处置均会导致水土流失。施工时通过先行修建挡土墙、排水设施；合理安排施工工期，避开雨季土建施工；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采取工程措施恢复水土保持功能等措施，最大程度的减少水土

流失。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施工管理，本工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

1. 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类比分析和理论计算，在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角斜 110kV 变电站四周的工频磁场、工频电场能够满足相关的标准限值，配套 110kV 输电线路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亦可满足相关的标准限值。

电磁环境影响分析详见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变电站

角斜 110kV 变电站拟建址四周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现状监测结果表明，角斜 110kV 变电站拟建址四周及周围敏感目标处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标准要求。

变电站运行噪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的“附录 A：噪声预测计算模式”，按本期建设 2 台、远景 3 台（距离主变 1m 处噪声为 63dB(A) 进行计算）投运后厂界四周环境噪声排放贡献值和敏感目标处的预测值。

由预测结果可见，角斜 110kV 变电站本期及远景规模建成投运后，变电站厂界四周环境噪声排放贡献值昼间、夜间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变电站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声环境预测值昼间、夜间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2) 输电线路

输电线路下的可听噪声主要是由导线表面在空气中的局部放电（电晕）产生的。本工程输电线路为 110kV 双设单挂、110/35kV 混压双回架设，远景均为 110kV 同塔双回架设。

为预测本工程 110kV 同塔双回架空输电线路运行期的噪声影响，特选取与本工程输电线路类似的南通 110kV 洋安 736 线蔡墩支线/洋安 737 线蔡墩支线作为类比线路。本工程线路与类比线路相比电压等级相同，建设规模、容量、架线型式、线高、环境条件及运行工况均类似。因此，选用南通 110kV 洋安 736 线蔡墩支线/洋安 737 线蔡墩支线作为本工程同塔双回架空线路的类比线路是可行的。

由类比分析结果可知，本工程架空线路正常运行时对声环境的贡献值很小。另外，架空线路在设计施工阶段，通过选用加工工艺水平高、表面光滑的导线等措施减

少电晕放电，并提高导线对地高度，以降低可听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进一步减小。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变电站无人值班，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

4. 固废影响分析

变电站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所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

变电站直流系统设有铅蓄电池，当铅蓄电池因发生故障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使用需要更换时会产生废旧的铅蓄电池。在变压器维护和更换等过程中可能产生废变压器油。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弃的铅蓄电池和废变压器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废弃的铅蓄电池的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变压器油的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运行阶段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和废变压器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5. 环境风险分析

本工程的环境风险主要来自变压器油泄漏产生的环境污染。变压器油是由许多不同分子量的碳氢化合物组成，即主要由烷烃、环烷烃和芳香烃组成。

角斜 110kV 变电站，户外型，新建主变下方设置事故油坑，与拟建的事故油池相连。根据《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中相关标准要求，事故油池容积应能容纳油量最大的一台变压器的全部排油，参考江苏省内变压器行业统计 110kV 50MVA 主变压器油量一般在 30t 以内，即拟建事故油池容积约 40m³时，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此外，还应根据变电站主变选型及招标结果，在施工设计阶段进一步核实事故油池容积，确保事故油池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运行期一旦发生事故，事故油及油污水经事故油池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事故油池、事故油坑均采取防渗防漏措施，确保事故油及油污水在贮存过程中不会渗漏。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场地	扬尘	运输散体材料时密闭；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弃土弃渣等合理堆放，定期洒水；对空地硬化和覆盖，减少裸露地面面积	能够有效防止扬尘污染
水污染物	施工场地	生活污水	排入临时/居住点化粪池，及时清理，不外排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施工废水	排入临时沉淀池，去除悬浮物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变电站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	
电磁环境	变电站 输电线路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主变及电气设备合理布局，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降低静电感应的影 响。提高导线对地高度，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部分段采用电缆敷设，利用屏蔽作用以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工频电场环境的影响。	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μT 其中架空线路经过耕地等，工频电场强度：<10kV/m
固体废物	施工场地	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	合理妥善处理处置	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变电站	废弃的铅蓄电池、废变压器油	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	施工场地	噪声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尽量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夜间不施工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应要求。
	变电站	噪声	变电站选用低噪声主变，变电站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布置，充分利用场地空间以衰减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
	架空线路	噪声	选用加工工艺水平高、表面光滑的导线，提高导线对地高度	影响很小
其他	主变油污，发生事故时排入事故油池（容积约 40m ³ ），事故油池中的事故油和事故油污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通政发〔2013〕72号），本工程拟建址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区。

本工程变电站和线路周围均为已开发区域，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土地占用、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缩小施工范围，少占地，少破坏植被，开挖作业时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尽量把原有表土回填到开挖区表层，以利于植被恢复等措施，本工程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九、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输变电项目环境管理规定

对于输变电工程，建设单位应指派人员具体负责执行有关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2. 环境管理内容

(1) 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监督施工单位加强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及土地占用和植被保护等的管理。

(2) 运行期的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的环保人员对输变电工程的建设、生产全过程实行监督管理，其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 负责办理建设项目的环保报批手续。
- 2) 参与制定建设项目环保治理方案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 3) 检查、监督项目环保治理措施在建设过程中的落实情况。
- 4) 在建设项目投运后，负责组织实施环境监测计划。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的环境影响和环境管理要求，拟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7 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点位布设	变电站周围、线路沿线
		监测项目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监测方法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监测频次和时间	工程投入试运行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其后变电站每四年监测一次、线路沿线有公众投诉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2	噪声	点位布设	变电站周围、线路沿线
		监测项目	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监测频次和时间	工程投入试运行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其后变电站每四年监测一次、线路沿线有公众投诉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十、结论与建议

结论:

(1) 项目概况及建设必要性:

1) 项目概况:

①建设角斜 110kV 变电站, 户外型, 电压等级为 110/10kV, 本期建设主变 2 台 (#1、#2), 容量为 2×50MVA, 110kV 进线 2 回; 远景主变 3 台, 容量为 3×50MVA, 110kV 进线 4 回。

②建设赤岸~角斜 110kV 线路, 1 回, 线路路径总长约 7.7km, 双设单挂。

③建设仲李II线改接角斜变 110kV 线路, 1 回, 线路路径总长约 10.7km, 其中双设单挂 4.6km、与 35kV 李角线同塔双回架设 5.4km, 新建 110kV 单回电缆线路长约 0.7km。

2) 建设必要性: 拟建的角斜 110kV 变电站位于南通市海安市滨海新区角斜镇五虎村 328 国道北侧。为满足该地区负荷发展的需要, 提高地区供电能力, 缓解现有变电站的供电压力, 改善电网结构和提高供电可靠性,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建设南通角斜 110kV 输变电工程具有必要性。

(2) 产业政策相符性:

南通角斜 110kV 输变电工程属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发展的项目(“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电网改造与建设), 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 选址合理性:

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分析, 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及重要生态敏感区。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和《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通政发〔2013〕72 号), 本工程拟建址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并且角斜 110kV 变电站站址和配套 110kV 输电线路路径选址已取得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盖章批准。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城镇发展的规划要求, 符合南通市电网发展规划。

(4)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

1) 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环境: 角斜 110kV 变电站拟建址四周各测点处的工频电场

强度为 1.4V/m~1.5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13 μ T~0.015 μ T；配套 110kV 输电线路沿线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为 0.6V/m~38.1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13 μ T~0.821 μ T。所有测点测值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公众曝露限值要求。

2) 噪声：角斜 110kV 变电站拟建址四周的昼间噪声为 50dB(A)~53dB(A)、夜间噪声为 43dB(A)~46dB(A)，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配套 110kV 架空输电线路沿线有代表性的敏感目标测点处的昼间噪声为 46dB(A)~48dB(A)、夜间噪声为 42dB(A)~44dB(A)，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5）环境影响评价：

通过理论计算，角斜 110kV 变电站投运后四周的环境噪声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通过类比分析，角斜 110kV 变电站四周的工频磁场、工频电场能够满足相关的标准限值；通过理论计算和类比分析，在满足报告表要求的前提下，配套 110kV 架空输电线路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也可满足相关的标准限值；通过类比分析，配套 110kV 电缆输电线路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也可满足相关的标准限值。

（6）环保措施：

1) 施工期

运输散体材料时密闭，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弃土弃渣等合理堆放，定期洒水，对空地硬化和覆盖，减少裸露地面面积；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去除悬浮物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渣定期清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临时或居住点的化粪池，及时清理；施工时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尽量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夜间不施工；施工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收纳点；加强施工管理，缩小施工范围，少占地，少破坏植被，开挖作业时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尽量把原有表土回填到开挖区表层，以利于植被恢复。

2) 运行期

①电磁环境：主变及电气设备合理布局，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降低电磁影响。

②噪声：选用低噪声主变，建设单位在设备选型时明确要求主变电压器供货商所提供主变必须满足在距主变 1m 处的噪声限值不大于 63dB(A)；此外，变电站合理布

局，将高噪声的设备相对集中布置，充分利用场地空间以衰减噪声。

③水环境：变电站无人值班，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理，不外排。

④固废：变电站无人值班，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废弃的铅蓄电池和废变压器油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⑤环境风险：变电站采用户外型布置，站内设置 1 座事故油池（容积约 40m³），变压器下方设置事故油坑，事故油坑与事故油池相连，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变电站运营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事故时排出的事故油和事故油污水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

综上所述，南通角斜 110kV 输变电工程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区域总体发展规划，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及噪声等可以稳定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能符合相关环保标准，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南通角斜 110kV 输变电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工程建成投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南通角斜 110kV 输变电工程 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①建设角斜 110kV 变电站，户外型，电压等级为 110/10kV，本期建设主变 2 台（#1、#2），容量为 2×50MVA，110kV 进线 2 回；远景主变 3 台，容量为 3×50MVA，110kV 进线 4 回。

②建设赤岸~角斜 110kV 线路，1 回，线路路径总长约 7.7km，双设单挂。

③建设仲李II线改接角斜变 110kV 线路，1 回，线路路径总长约 10.7km，其中双设单挂 4.6km、与 35kV 李角线同塔双回架设 5.4km，新建 110kV 单回电缆线路长约 0.7km。

1.2 评价因子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子见表 1.2-1。

表 1.2-1 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评价阶段	评价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单位	预测评价因子	单位
运行期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	V/m	工频电场	V/m
		工频磁场	μT	工频磁场	μT

1.3 评价标准

电磁环境中公众曝露限值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标准，即工频电场强度：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100μT。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1.4 评价工作等级

本工程 110kV 变电站为户外型，配套 110kV 线路包括架空线路和电缆线路，且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10m 范围内存在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中电磁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划分，本项目 110kV 变电站工作等级为二级、110kV 架空线路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110kV 电缆线路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表 1.4-1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分类	电压等级	工程	条件	评价工作等级
交流	110kV	变电站	户外式	二级
		输电线路	地下电缆	三级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10m 范围内存在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架空线	二级

1.5 评价范围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见表 1.5-1。

表 1.5-1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评价对象	评价因子	评价范围
110kV 变电站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站界外 30m 范围内的区域
110kV 架空线路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的区域
电缆线路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水平距离）

1.6 评价重点

电磁环境评价重点为工程运行期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特别是对工程附近敏感目标的影响。

1.7 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工程 110kV 变电站拟建址评价范围内 1 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五虎村凌北一路 48 号），详见表 1.7-1；配套 110kV 架空输电线路评价范围有 21 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约 130 户民房、1 间工厂、2 间仓库、1 间看护房、3 处养鸡场、1 处培训中心、1 处污水站、1 处办公楼，可能跨越其中的 9 户民房，详见表 1.7-2；配套 110kV 电缆输电线路评价范围内有 1 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约 2 户商住房、1 处花圃，详见表 1.7-3。

表 1.7-1 角斜 110kV 变电站拟建址周围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规模		房屋类型
		位置	规模	
1	/	拟建址东侧约 1m	1 户民房	1 层尖顶

表 1.7-2 配套 110kV 架空输电线路拟建址周围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规模		房屋类型	
		位置	规模		
1	赤岸~角斜 110kV 线路	/	拟建址两侧、最近处跨越	约 4 户民房	1~2 层尖顶
2		/	拟建址两侧、最近处距边导线约 6m	约 2 户民房	1~2 层尖顶
3		/	拟建址两侧、最近处距边导线约 10m	约 4 户民房	1 层尖顶
4		/	拟建址两侧、最近处距边导线约 13m	约 6 户民房、2 间仓库	1~2 层尖顶
5		/	拟建址两侧、最近处跨越	约 2 户民房、1 间工厂	1~2 层尖顶
6		/	拟建址两侧、最近处跨越	约 8 户民房	1~2 层尖顶
7		/	拟建址两侧、最近处跨越	约 5 户民房	1~2 层尖顶
8		/	拟建址两侧、最近处距边导线约 8m	约 8 户民房	1~2 层尖顶
9		/	拟建址两侧、最近处跨越	约 14 户民房	1~2 层尖顶
10		/	拟建址两侧、最近处跨越	约 20 户民房	1~2 层尖顶
11		/	拟建址两侧、最近处距边导线约 5m	约 16 户民房	1~3 层尖/平顶
12	仲李II线改接角斜变 110kV 线路	/	拟建址两侧、最近处跨越	约 6 户民房	1~2 层尖顶
13		/	拟建址两侧、最近处距边导线约 10m	约 2 户民房、1 间看护房	2 层尖顶
14		/	拟建址两侧、最近处跨越	约 3 户民房、2 处养鸡场	1~2 层尖顶
15		/	拟建址两侧、最近处跨越	约 10 户民房、1 处养鸡场	1~2 层尖顶
16		/	拟建址两侧、最近处跨越	约 3 户民房	1~2 层尖顶
17		/	拟建址北侧，距边导线约 16m	1 户民房	2 层尖顶
18		/	拟建址两侧、最近处距边导线约 6m	约 2 户民房	2 层尖顶
19		/	拟建址两侧、最近处距边导线约 7m	约 2 户民房	1 层尖顶

20	/	拟建址两侧、最近处跨越	约 3 户民房、1 处李堡镇农产品电商培训中心	1~2 层尖/平顶
21	/	拟建址两侧、最近处跨越	约 5 户民房、1 处污水站、1 处办公楼	1~3 层尖/平顶

表 1.7-3 配套 110kV 电缆线路拟建址周围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规模		房屋类型
		位置	规模	
1	/	拟建址两侧，距离管廊最近约 5m	约 2 户商住房、1 处美家园艺花圃	1~2 层尖顶

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次环评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工程所经地区的电磁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2.1-1 所示。

表 2.1-1 本工程电磁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序号	工程名称	工频电场强度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μ T)
1	110kV 变电站站址四周	1.4~1.5	0.013~0.015
2	配套 110kV 线路沿线周围	0.6~38.1	0.013~0.821
标准限值		4000	100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所有测点测值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公众曝露限值要求。

3 电磁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3.1 变电站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影响分析

为预测本工程角斜 110kV 变电站建成投运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站址周围环境的影响，选取电压等级相同、布置方式类似、建设规模类似、电磁环境条件类似的苏州南塘 110kV 变电站作为类比检测对象。

从类比情况比较结果看，角斜 110kV 变电站和南塘 110kV 变电站电压等级相同，总平面布置类似，110kV 配电装置均采用户外 GIS 布置，电磁环境条件类似，占地面积相近，均为户外布置，并且均为架空进线 2 回；另外，角斜 110kV 变电站的主变规模小于南塘 110kV 变电站，因此角斜 110kV 变电站本期工程建成投运后对周围环境的工频磁场贡献值理论上应与南塘 110kV 变电站类似。因此，选取南塘 110kV 变电站作为类比变电站是可行的。

监测结果表明，南塘 110kV 变电站围墙外 5m 各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5.2V/m~59.1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75 μ T~0.185 μ T，监测断面各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1.3V/m~59.1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21 μ T~0.185 μ T，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通过类比分析，变电站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随距离的增大而逐渐降低。

通过对已运行的南塘 110kV 变电站的类比监测结果，可以预测角斜 110kV 变电站本期工程投运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能满足相应的评价标准要求。

3.2 架空线路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影响理论预测分析

（1）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理论计算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附录 C 和附录 D 中的高压交流输电线路下空间工频电磁场强度的计算模式，计算不同架设方式时，110kV 架空线路下方不同高度处，垂直线路方向 0m~50m 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a) 工频电场强度预测

高压输电线上的等效电荷是线电荷，由于高压输电线半径 r 远远小于架设高度 h ，所以等效电荷的位置可以认为是在输电导线的几何中心。

设输电线路为无限长并且平行于地面，地面可视为良导体，利用镜像法计算

输电线上的等效电荷。

为了计算多导线线路中导线上的等效电荷，可写出下列矩阵方程：

$$\begin{bmatrix} U_1 \\ U_2 \\ \vdots \\ U_m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lambda_{11} & \lambda_{12} & \cdots & \lambda_{1m} \\ \lambda_{21} & \lambda_{22} & \cdots & \lambda_{2m} \\ \vdots & & & \\ \lambda_{m1} & \lambda_{m2} & \cdots & \lambda_{mm} \end{bmatrix} \begin{bmatrix} Q_1 \\ Q_2 \\ \vdots \\ Q_m \end{bmatrix}$$

式中：U——各导线对地电压的单列矩阵；

Q——各导线上等效电荷的单列矩阵；

λ ——各导线的电位系数组成的m阶方阵（m为导线数目）。

[U]矩阵可由输电线的电压和相位确定，从环境保护考虑以额定电压的1.05倍作为计算电压。

对于110kV三相导线，各相的相位和分量，则可计算各导线对地电压为：

$$|U_A| = |U_B| = |U_C| = \frac{110 \times 1.05}{\sqrt{3}} = 66.7 \text{ kV}$$

110kV各导线对地电压分量为：

$$U_A = (66.7 + j0) \text{ kV}$$

$$U_B = (-33.4 + j57.8) \text{ kV}$$

$$U_C = (-33.4 - j57.8) \text{ k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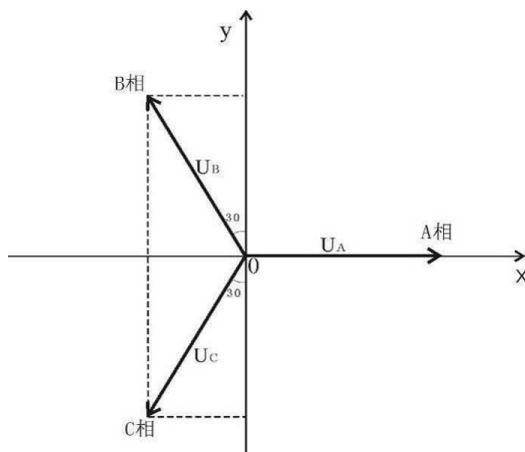


图 3-1 对地电压计算图

[λ]矩阵由镜像原理求得。地面为电位等于零的平面，地面的感应电荷可由对应地面导线的镜像电荷代替，用*i*, *j*, ... 表示相互平行的实际导线，用*i'*, *j'*, ... 表示它们的镜像，电位系数可写为：

$$\lambda_{ii} = \frac{1}{2\pi\epsilon_0} \ln \frac{2h_i}{R_i}$$

$$\lambda_{ij} = \frac{1}{2\pi\epsilon_0} \ln \frac{L'_{ij}}{L_{ij}}$$

$$\lambda_{ij} = \lambda_{ji}$$

式中： ϵ_0 ——真空介电常数， $\epsilon_0 = \frac{1}{36\pi} \times 10^{-9} F/m$ ；

R_i ——输电导线半径，对于分裂导线可用等效单根导线半径代入， R_i 的计算式为：

$$R_i = R \cdot \sqrt[n]{\frac{nr}{R}}$$

式中： R ——分裂导线半径，m；

n ——次导线根数；

r ——次导线半径，m。

由[U]矩阵和[λ]矩阵，利用式等效电荷矩阵方程即可解出[Q]矩阵。空间任意一点的电场强度可根据叠加原理计算得出，在(x, y)点的电场强度分量 E_x 和 E_y 可表示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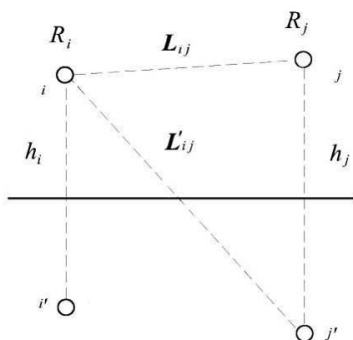


图 3-2 电位系数计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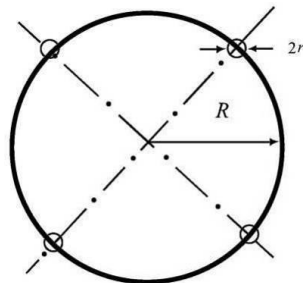


图 3-3 等效半径计算图

$$E_x = \frac{1}{2\pi\epsilon_0} \sum_{i=1}^m Q_i \left(\frac{x-x_i}{L_i^2} - \frac{x-x_i}{(L'_i)^2} \right)$$

$$E_y = \frac{1}{2\pi\epsilon_0} \sum_{i=1}^m Q_i \left(\frac{y-y_i}{L_i^2} - \frac{y+y_i}{(L'_i)^2} \right)$$

式中： x_i, y_i ——导线i的坐标 ($i=1, 2, \dots, m$)；

m ——导线数目；

L_i, L'_i ——分别为导线i及其镜像至计算点的距离，m。

对于三相交流线路，可根据求得的电荷计算空间任一点电场强度的水平和垂

直分量为:

$$\overline{E}_x = \sum_{i=1}^m E_{ixR} + j \sum_{i=1}^m E_{ixI} = E_{xR} + jE_{xI}$$

$$\overline{E}_y = \sum_{i=1}^m E_{iyR} + j \sum_{i=1}^m E_{iyI} = E_{yR} + jE_{yI}$$

式中: E_{xR} ——由各导线的实部电荷在该点产生场强的水平分量;

E_{xI} ——由各导线的虚部电荷在该点产生场强的水平分量;

E_{yR} ——由各导线的实部电荷在该点产生场强的垂直分量;

E_{yI} ——由各导线的虚部电荷在该点产生场强的垂直分量。

该点的合成的电场强度则为:

$$\overline{E} = (E_{xR} + jE_{xI})\overline{x} + (E_{yR} + jE_{yI})\overline{y} = \overline{E}_x + \overline{E}_y$$

式中:

$$E_x = \sqrt{E_{xR}^2 + E_{xI}^2}$$

$$E_y = \sqrt{E_{yR}^2 + E_{yI}^2}$$

b) 工频磁感应强度预测

由于工频情况下电磁性能具有准静态特性,线路的磁场仅由电流产生。应用安培定律,将计算结果按矢量叠加,可得出导线周围的磁场强度。

和电场强度计算不同的是关于镜像导线的考虑,与导线所处高度相比这些镜像导线位于地下很深的距离 d :

$$d = 660 \sqrt{\frac{\rho}{f}} \quad (\text{m})$$

式中: ρ ——大地电阻率, $\Omega \cdot \text{m}$;

f ——频率, Hz。

在很多情况下,只考虑处于空间的实际导线,忽略它的镜像进行计算,其结果已足够符合实际。如图3-4,考虑导线 i 的镜像时,可计算在A点其产生的磁场强度:

$$H = \frac{I}{2\pi\sqrt{h^2 + L^2}} \quad (\text{A/m})$$

式中： I ——导线 i 中的电流值，A；

h ——导线与预测点的高差，m；

L ——导线与预测点水平距离，m。

对于三相线路，由相位不同形成的磁场强度水平和垂直分量都应分别考虑电流间的相角，按相位矢量来合成。合成的旋转矢量在空间的轨迹是一个椭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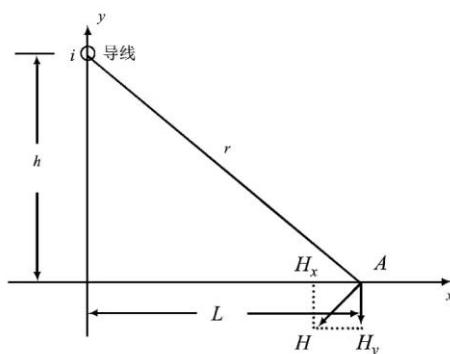


图 3-4 磁场向量图

(2) 计算参数选取

本工程拟建的 110kV 架空线路采用双设单挂、110/35kV 混压双回架设，远景均为 110kV 同塔双回架设。因此本工程架空输电线路理论计算按照 110kV 同塔双回同相序（ABC/ABC）和 110kV 同塔双回逆相序（ABC/CBA）架设分别进行计算。

根据《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545-2010），110kV 线路经过居民区和非居民区时导线对地面的最小距离 7m 和 6m，且导线与建筑物之间的最小垂直距离为 5m，因此本工程理论计算导线计算高度选取 5m、6m 和 7m，并计算至工频电场最大值满足 4000V/m 公众曝露限值的导线高度。

(3)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计算结果分析

①计算结果表明，当本工程 110kV 架空线路经过耕地及其他公众偶尔停留、活动场所，按照《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要求的非居民区导线最小对地距离 6m 架设时，线路下方距地面 1.5m 高度处的工频电场强度能满足耕地等场所电场强度 10kV/m 的控制限值要求。

②计算结果表明，本工程 110kV 架空线路邻近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按照《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要求的居民区导线最小对地距离 7m 架设时，导线下方距地面 1.5m 高度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能分别满足 4000V/m、100 μ 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③根据计算结果,当本工程 110kV 架空线路必须跨越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时,还应与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建筑物人员活动区域或楼层保持足够的最小垂直距离,以确保电磁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限值要求。根据计算结果,结合《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具体要求如下:

- 110kV 同塔双回线路跨越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时,导线与有人员活动区域或楼层的最小垂直距离不小于同相序 7m、逆相序 6m。

④根据计算结果,本工程 110kV 线路沿线的电磁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3.3 架空线路类比分析

按照类似本工程的电压等级、架线型式、架线高度、环境条件及运行工况等原则确定相应的类比工程。工频电场和线路的运行电压有关,相同电压等级情况下产生的工频电场大致相同,工频磁场与线路的运行负荷成正比,线路负荷越大,其产生的工频磁场也越大。

为预测本工程 11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选取海门 110kV 生青 95G/生师 953 线(同塔双回同相序架设)作为类比线路。该线路电压等级与本工程相同,并且架设类型与本工程远景塔型架设类型相同,导线类型与本工程相似;类比线路铁塔呼高 21m,本工程杆塔最低呼高为 24m。因此,本工程远景 11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建成投运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理论上与 110kV 生青 95G/生师 953 线相似,因此,选取 110kV 生青 95G/生师 953 线作为同塔双回架空线路的类比线路是可行的。

类比监测结果表明,110kV 生青 95G/生师 953 线监测断面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9.2V/m~389.2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37 μ T~0.985 μ T,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频率为 50Hz 所对应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公众曝露限值要求。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线路工频磁场监测最大值为 0.985 μ T,推算到设计输送功率情况下,工频磁场约为监测条件下的 19.06 倍,即最大值为 18.77 μ T。因此,即使是在设计最大输送功率情况下,线路运行时的工频磁场亦能满足相应标准限

值要求。

通过以上理论计算及类比监测可以预测，本工程 11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建成投运后，线路周围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能满足环保要求。

3.4 电缆线路类比分析

为预测本工程 110kV 单回电缆线路，选取南通 110kV 子安 8H9 线（单回电缆，电缆型号为 64/110kV YJLW03-1*1200mm²）作为本工程 110kV 单回电缆线路的类比监测线路。该线路电压等级、敷设方式与本工程相同，电磁环境条件与本工程线路类似，周围均无其他同类型电磁污染源，并且导线截面积较本工程电缆线路截面积大，理论上本工程电缆线路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 110kV 子安 8H9 线影响小，因此选取 110kV 子安 8H9 线作为本工程电缆类比线路是可行的。

监测结果表明，110kV 子安 8H9 线各断面测点处工频电场为 3.7V/m~16.9V/m，工频磁场为 0.205 μ T~1.296 μ T。分别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公众曝露限值要求。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线路工频磁场监测最大值为 1.296 μ T，推算到设计输送功率情况下，工频磁场约为监测条件下的 16.79 倍，即最大值为 21.76 μ T。因此，即使是在设计最大输送功率情况下，线路运行时的工频磁场亦能满足 100 μ T 限值要求。通过类比分析，电缆线路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随距离的增大而逐渐降低。

通过以上类比监测可以预测，本工程 110kV 单回电缆线路周围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将满足环保要求。

4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4.1 变电站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主变及电气设备合理布局，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降低静电感应的影响。

4.2 输电线路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1) 提高导线对地高度，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部分线路采用电缆敷设，利用屏蔽作用以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

(2) 当 110kV 架空线路经过耕地及其他公众偶尔停留、活动场所时，为使线下距地面 1.5m 高度处的工频电场强度能够满足 10kV/m 控制限值要求，导线最小对地高度应不小于 6m；经过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时，为使线下距地面 1.5m 高度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分别能够满足 4000V/m、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导线最小对地高度应不小于 7m。

(3) 110kV 线路必须跨越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时，还应按本报告要求保持足够的垂直距离，确保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限值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 110kV 同塔双回线路跨越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时，导线与有人员活动区域或楼层的最小垂直距离不小于同相序 7m、逆相序 6m。

5 电磁专题报告结论

(1) 项目概况

①建设角斜 110kV 变电站，户外型，电压等级为 110/10kV，本期建设主变 2 台（#1、#2），容量为 2×50MVA，110kV 进线 2 回；远景主变 3 台，容量为 3×50MVA，110kV 进线 4 回。

②建设赤岸~角斜 110kV 线路，1 回，线路路径总长约 7.7km，双设单挂。

③建设仲李II线改接角斜变 110kV 线路，1 回，线路路径总长约 10.7km，其中双设单挂 4.6km、与 35kV 李角线同塔双回双挂 5.4km，新建 110kV 单回电缆线路长约 0.7km。

(2) 电磁环境质量现状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所有测点测值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公众曝露限值要求。

(3)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

通过类比分析，角斜 110kV 变电站四周的工频磁场、工频电场能够满足相关的标准限值；通过理论计算和类比分析，在满足报告表要求的前提下，配套 110kV 架空输电线路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也可满足相关的标准限值；通过类比分析，配套 110kV 电缆输电线路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也可满足相关的标准限值。

(4)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主变及电气设备合理布局，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降低静电感应的影 响。架空线路建设时，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方式，部分段采用电缆敷设，利用屏蔽作用以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线路必须跨越环境保护目标时，按报告表要求保持足够的垂直距离，确保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限值要求。

(5) 电磁专题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南通角斜 110kV 输变电工程在认真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应评价标准。